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沁人社字〔2024〕1号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 方案》和《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方案》的 通知

局属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方案》和《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已经2024年1月12日局务会议研究通过，将于近期组织考核，望局属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方案

为全面客观评价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成效，不断提高考核工作质量，进一步调动工作积极性，全方位推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社事业发展，现制定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客观公正的进行此次考核，特成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何珠龙（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张志刚（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向东（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国伟（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樊瑞斌（二级主任科员）

二、考核对象

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不包括已在政务服务大厅参加考核的人员）。

三、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1. 德：主要从思想道德、工作作风、群众观念、意识形态等方面进行考核。

2. 能：主要从履行岗位职责的通用基本能力和专业基本能力方面进行考核。

3. 勤：主要从服务态度、敬业精神、工作出勤等方面进行考核。

4. 绩：主要从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工作质量、业绩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5. 廉：主要从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考核的标准：公务员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行政工勤人员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四、考核方法及程序

（一）考核分为公务员、行政工勤人员和事业人员三个序列。由各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分管股室的考核工作。

（二）所有参与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基本分 100 分。具体考核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

1. 日常出勤情况（20分）：以纪检监察室提供的出勤为依据，出全勤计 20 分，不够全勤的按实际出勤折算得分。

2. 工作实绩情况（20分）：对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全面评价本股室工作人员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工作亮点、服务效果等确定实际得分。

3. 民主测评情况（20分）：由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全体工作人员按照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优秀、称职（合

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和不称职(不合格)评价。评价为优秀的得20分,称职(合格)的得10分,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得5分,不称职(不合格)的不得分。

4. 平时考核情况(20分):年度考核结果应以平时考核结果为依据。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应当从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好等次两次及以上且无一般、较差等次的工作人员中产生。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均为好等次的,年度考核可以在规定比例内优先确定为优秀等次。当年平时考核结果一般、较差等次超过两次的,年度考核原则上应当确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等次。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均为较差等次的,年度考核可以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被局里累计通报两次以上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降低优秀比例。

5. 综合评价情况(20分):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个人全年的综合表现评分。

(三) 附加得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属实的,给予加分:

1. 个人代表政府口或者局机关参加上级和县里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或者比赛的,县级每次加0.5分,获得名次的每次加1分;市级每次加1分,获得名次的每次加2分;省级以上每次加2分,获得名次每次加4分。

2. 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通讯报道的,县级一篇加0.2分,市级加0.5分,省级加1分,国家级加2分(《关

于做好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中确定的指定范围媒体)。共同发表的平均得分。相同内容的报道如果在同一级媒体上发表,只算一篇。

3.个人受到科级表彰一次加0.5分,县级表彰(县委县政府、市局)一次加1分,市级表彰(市委市政府、省厅)一次加3分,省级表彰(省委省政府、人社部)一次加5分,国家级表彰一次加10分。所受表彰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四)考核结果评定

按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确定优秀名额,名额保留整数(不四舍五入)。事业人员由各位分管领导结合平时考核结果确定所分管股室的优秀人选,可以打破股室界线统筹确定。如分别确定后名额有空余,由考核领导小组统筹考虑递补。

公务员和行政工勤人员优秀人选由考核领导小组参考考核结果和日常工作表现集体研究确定。

除优秀以外,年度考核得分70分以上的为称职(合格),60-70分的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60分及以下的为不称职(不合格)。

(五)对拟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在单位进行公示。

(六)单位工作人员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和申诉。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本次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被考核人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实施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二) 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为称职或合格以上等次的，方可享受年度目标考核奖、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和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总量。

六、其他事宜

(一)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首次就业，在试用期内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不满半年（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满半年（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确定等次。

(二) 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三)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照规定补写评语、补定等次。

(四)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五) 受记过、记大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 受降级、撤职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七) 公务员考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委、政府和人社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客观评价各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特就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局里将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由各考核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全局的年度考核工作。

考核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何珠龙（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张志刚（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向东（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国伟（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樊瑞斌（二级主任科员）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两个考核小组。

第一组由张志刚副局长带队，负责考核工资股、专技股、办公室、党建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社会保险中心。

第二组由李向东副局长带队，负责考核信访股、职建股、财务股、企事业管理股、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考核小组工作人员由组长根据需要从相关科室和局综

合办公室抽调，局党建办负责全程监督，每个考核小组配备一名局党建办工作人员，确保考核的公平公正。

二、考核时间

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31日

三、考核范围及内容

考核范围为局属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及中层干部个人。股室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全年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党风廉政建设、依法行政、普法教育、文明单位创建、意识形态、综合治理、平安创建和扫黑除恶工作完成情况；日常管理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包括出勤、学习、卫生、公物管理和廉洁自律）。个人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对照年初下达的目标责任书，严格按照局机关工作规范中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考核计分，凡涉及到数字的，以报表或台帐为依据。

四、考核办法

考核将按照自查总结、查阅资料、个别谈话、中层述职、民主测评、反馈结果、考核评定七个步骤依次进行。

五、考核结果

考核总分由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局领导班子测评得分和内设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股室长互评得分组成。

1.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得分占总得分80%（依照全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市排名在第一、第二的，一项指标加5分；通报中未涉及指标的不加分；其

他加分项按年初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加分)。

2. 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局属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测评得分占总得分 10%。

2. 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对局属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测评得分占总得分 10%。

五、有关要求

1. 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严密组织,要通过总结,把本部门一年来的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认真进行一次回顾,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的工作做出科学安排。

2. 中层干部个人要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写出书面述职报告。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要在年度述职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述职报告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肯定成绩,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要对自己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3. 对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测评在述职大会上进行,对个人的测评在股室(单位)内部进行,民主测评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认真负责,态度端正,对每个股室(单位)、每一位同志要做出全面、准确的评价。

4. 根据考核结果经局务会集体讨论研究确定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集体。根据平时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按照不超过 20%的比例从全局范围内推荐年度“十佳先

进工作者”和“十佳先进个人”初步候选人，候选人可打破股室界线优中选优，但“十佳先进工作者”和“十佳先进个人”不重复推荐。初步候选人经局务会集体讨论研究确定最终受表彰人选。

